

# 慈溪市公安局

---

##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67 号建议协办 意见的函

市发改局：

胡佳玲、马剑波两位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根据数据统计，截至 2024 年 3 月底，全市新能源汽车（包含油电混合车）为 50955 辆，已建成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47830 根、充电站 93 家（快充高压电）。按国际通常规定充电桩与电动汽车 1:1 比例的配置标准，目前的数量还未达到配备标准。同时，目前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都建在城区，农村、镇建得很少。我局一直都积极参与相关工作，同时发挥自身职能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方面，积极建议相关部门，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我市推动智慧城市、智慧交通、智能电网融合发展的契合点，在规划

建设时，安装一定比例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、充电桩，改善私拉乱接电线的现象。

另一方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停车位前置审批备案时，严格执行配建指标规定。

请转达我们对胡佳玲、马剑波两位代表关心公安工作的谢意。



联系人：徐锋

联系电话：13706741613